



友邦人壽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

保單號碼：_____（僅限填寫一份保險單號碼）

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一、本約定書適用於「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可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商品，若保單條款無「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或分期定期給付約定無該保險金項目時，雖填寫本表單，仍不生效力。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依保險契約相關約定。
- 二、「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本約定書約定之分期定期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各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三、若保險金分期定期比例未填寫或填寫 0%，視為未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四、分期定期給付欄：
 1. 要保人得就個別受益人指定不同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與期間。
 2. 要保人須以要保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指定保險金受益人，如需變更受益人，請另檢附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本約定書不得做為變更受益人之用。
 3.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受益人姓名」須在本約定書填寫當時本契約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內，本契約之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內容以最後送達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者為準。
 4. 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且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保險金之順位及應得比例依民法繼承編計算份額後，再依本約定書約定之比例及期間，定期分期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該所有法定繼承人皆適用相同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及相同期間。
- 五、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相關約定，請參閱各該保單條款。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第_____日，（最晚不得超過第 15 日），未填寫者則以第 15 日辦理。

保險金給付項目	受益人姓名 （限本約定書填寫當時本契約 所指定之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	
		保險金分期定期比例 （即保險金中其受益人分 期定期給付比例）	期間 （請擇一勾選）
身故保險金 （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		%	☐ 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 ☐ 三十年
		%	☐ 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 ☐ 三十年
		%	☐ 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 ☐ 三十年
		%	☐ 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 ☐ 三十年
		%	☐ 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 ☐ 三十年
滿期保險金		%	☐ 十年 ☐ 二十年
		%	☐ 十年 ☐ 二十年
		%	☐ 十年 ☐ 二十年
		%	☐ 十年 ☐ 二十年
		%	☐ 十年 ☐ 二十年

終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終止」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
- ☐「終止」滿期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

委任事項：本人因無法親至 貴公司辦理上述服務/終止申請事項，茲委任下述受任人/業務員代為辦理本次契約內容變更。

受任人/業務員注意事項：倘同意委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如有不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者關係：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保經、代公司簽章：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僅須在要保人簽名欄位簽名。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但尚未成年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N20502)

(身故含 5 年+滿期) 11312 版